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铁一局集团工业贸易有限公司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但预计对公司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情况简述

1、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隆股份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铁一局集团工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一局”或“甲方”）本着发展、共赢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于近日签订《混凝土外加剂战略合作协议》，

2、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铁一局集团工业贸易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贾国利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年8月1日

营业期限：1992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（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汽车配件、塑料产品、日用百货、钢材、有色金属材料(专控除外)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五金交电产品、皮革及制品、针纺织品、计算机、饲料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易制毒、危险、监控化学品除外）、服装、工艺品、保健用品（口服除外）的销售；工程机械租赁；水电安装工程施工；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甲方为中铁一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；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，在铁路建设系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及拓展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秉承“互惠互信、合作共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”的宗旨，服从中铁一局集团物资采购管理中心的领导与协调，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为生产销售的经营要务，以降低施工单位的施工总成本为经营目标，优势互补，诚信履约，努力共建长期、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期限

本协议长期持续有效，若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，须出具解除协议的书面声明，即告本协议的自然终止。

（三）合作方式

1、聚醚大单体的供应

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乙方的聚醚大单体用于甲方工厂的生产。

2、减水剂的供应与服务

乙方负责供应原成品，甲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复配和技术服务。即：甲方购买乙方生产的减水剂母液产品，再将产品在现场复配后销售给用户的方式。

3、工程项目合作

乙方负责原成品的供应和在现场的复配与工业；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销售与服务工作，协调与使用方的顺畅工作关系，对其提出的工作意见或信息及时向乙方提出沟通反馈。

以上几种合作模式，根据单项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其中一种合作模式。

（四）其他事宜

1、在《混凝土外加剂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有效期内，根据区域划分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开发中铁一局集团公司混凝土系列外加剂市场。

2、甲、乙双方搭建信息交流平台，进行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，以便市场的整体营销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建立技术交流平台，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共同进行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的新品研制和开发。

4、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。

5、甲乙双方约定预计2018-2020年未来三年合作期内实现供采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。

四、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公司与中铁一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可以实现优势互补，提升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2、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对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合作意向阶段的战略合作框架文件，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混凝土外加剂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